动环及监控系统升级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

邀

请

函

**招标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分公司**

**二0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邀请函**

江苏省广电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现就动环及监控系统升级项目进行采购，已完成相应准备工作，现诚邀深圳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机房动环及监控系统升级

采购方：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

**二、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中心机房及各乡镇机房动力环境及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为公司各类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撑，该系统(V6版本)由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维护，自合作以来一直提供较好技术保障。该套系统软硬件运行近十年，且分机房不断建设增加，动环系统软硬件处理能力已严重不足，需进行升级改造。由于其他设备供应商无法匹配现有系统各机房的动环采集设备，为保障动环系统正常运行，现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共济科技购买新版本乡镇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软件，并采购两个新建分机房的采集单元、温湿度传感器、门禁系统等硬件设备，以及兴化分公司50个机房的动环采集套件、温湿度传感器等硬件设备。

项目内容： （1）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乡镇机房CM-DESK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升级，其中包括软件 部分（共济KE监控系统软件）

 （2）两个待建设的分机房动环系统硬件设备采购和调试，其中包括温湿度传感器、现场采集单元、门禁控制设备、配套开关电源模块以及开关按钮等。

 （3）兴化分公司中心机房和49个分机房，共计50个机房的动环系统硬件设备采购和调试，其中包括温湿度传感器、串口服务器、通讯转换模块、供电模块箱等。

详细升级清单，由投标方填写。

2、中标人应尽职尽责地做好升级维保工作，以确保邀标人的机房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3、在接到邀标人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对其机房监控系统软硬件的升级请求后，中标人应及时予以响应。

4、机房监控系统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后，功能上需要达到：良好的数据采集速度、稳定的数据分析、实时故障预警以及整体系统平稳运行。对邀标人的机房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定期跟踪和巡检，以确保该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对升级的设备或应用软件的运行情况进行跟踪，以确保升级后的设备和软件工作稳定、功能正常。

5、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软硬件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和质量可靠，且满足该监控升级系统的技术要求。

6、规范和功能要求：中标人对邀标人系统或设备进行故障处理时，应携带必要的软件、备品备件和工具，以保证故障能及时得到解决。

7、维保期内软件、硬件故障免费维修（人为原因损坏或被盗除外）。

8.最高限价为100000.00元人民币

**三、谈判文件**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后附） ；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

**2. 谈判响应时间与地点：**

请你公司于2023年 5月 25 日 18 时前将响应文件密封盖公司启封章后邮寄或送达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99号），现场或者远程在线提交报价，并参与采购谈判。

项目商务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052813300

项目技术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3852615692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线公司

 泰州分公司

2023年5月15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为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人代表代表本公司授权 （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3．全权代表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

|  |
| --- |
| **机房动环及监控系统设备升级清单**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品牌/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附件1：机房动环及监控系统设备升级清单**

附件2：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机房动环及监控系统升级 |  |  |
| 合计：  |
| 质保期 |  |
| 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泰州 |
| 备注 |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进行报价，不得对表格条目进行增删和改动。3．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正常履约6个月后由中标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方收到发票按照合同条款对中标方进行考核并支付费用。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分公司分机房动环及系统升级**

**采**

**购**

**合**

**同**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O二三年五月**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就**分公司动环监控动环及系统升级项目** 的采购及相关服务，经评委会严格评审，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作为供货方。买、卖双方根据**动环系统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纪要**约定，依法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标的内容**

项目标的内容包括卖方按照买方具体要求供应“ **分公司动环及系统升级项目** ”相关硬件设备、辅材、管理软件，并完成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工作，同时卖方承诺配合买方及买方指定的厂商完成相关的系统集成。具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价格明细及总价等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

**二、合同总价**

*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 合同总价系指按本合同的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了合同的义务后，买方支付给卖方的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系统的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以及与所供产品和服务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入围供货条款**

1、买方选定卖方作为本次采购确定的机房监控系统及相关配件的入围供货商。

2、江苏有线泰州地区市分公司、县（区）分公司在进行本次采购型号机房监控系统及相关配件后续采购时，卖方需按照其投标文件和询标时做出的书面承诺单价进行供货。

3、机房监控系统主机的采购单价包含各设备必备的附件。

4、在合同期内，该型号机房监控系统及相关配件市场价格出现下调低于本合同单价时，买方有权与卖方进行协商，签订新的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按新的单价进行后续产品供货。

**四、产品的质量要求**

卖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和生产工艺必须完全满足买方在“ **分公司动环及系统升级项目** ”的技术需要，卖方所提供产品的功能与服务实现必须完全遵守谈判时做出的书面承诺；卖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是原厂原装产品，提供原厂或原产地证明，且系崭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没有任何版权或其他权属争议；卖方须提供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且符合相应技术规定的品质和规格要求；若产品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或国际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卖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是现阶段主流产品，没有停产的计划。

**五、产品的包装**

1. 所有产品由卖方负责妥善包装，附件、清单完整齐全，注明储运标志，并适合于长途运输。由于包装不充分或采用不妥当的包装而引起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外面应清楚地打上记号，这些记号或标志应在运单上说明。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在箱内运送并与产品分别包装，这些包装应适合储存，在它们的整个储存年限内不会损坏，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说明，所有备件应加上标签，以示区别。
4. 卖方应提前3天通知买方负责收货的联系人，告知产品运送到项目现场的具体日期。

**六、交货要求**

1. 产品的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指定楼层。
2. 卖方交货时应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产品原厂或原产地证明；

（2）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3）必备的说明书和使用手册。

1. 设备到货后，买方负责清点货物包装箱件数。在设备安装调试前，买卖双方代表在施工现场共同开箱清点验收货物。若一方因故无法抵达施工现场，则无条件接受另一方开箱清点验收结果。
2. 买方有权拒收运抵现场的被损坏或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谈判纪要确定型号的任何产品。

**七、运输费用**

卖方承担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和保险等费用。

**八、供货周期**

所有货物在合同生效后20天内运抵买方驻地，配合买方要求尽快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培训。卖方每逾期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按设备总价的5‰收取滞纳金，滞纳金从合同款中扣除。如逾期时间超过5天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软件），在不妨碍买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向卖方索赔。卖方逾期交货，买方接受的，不影响买方追究卖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九、验收标准**

1. 卖方需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测试工具、并搭建测试环境，按买方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卖方在货到调试完毕、系统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具备使用条件后，向买方提交“ **分公司动环及系统升级项目** ”验收申请报告，买方应在接到卖方提供的系统初验申请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试运行期为初验通过后的3个月。在试运行期结束后，如系统的设备性能和业务功能满足合同要求，卖方应提交终验申请报告和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报告应包括所有数据记录和故障处理过程。买方应在收到终验申请报告及全部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验收结果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如第一次初验或终验未通过，买方应将有关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20天内完成对系统的调整，使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并再次向买方提出验收申请。买方应在接到调整后的系统验收申请报告10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二次验收。如系统仍未通过验收，则视为系统不合格，买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卖方的责任。
3. 因买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初验或终验，买方应在卖方的协助下尽快解决问题。在卖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如买方无正当理由在一个月内不予响应的，则视为系统验收通过。
4. 买、卖双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初验和终验，验收时间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改的，买、卖双方应共同商定修改验收日期。
5. 在初验和终验过程中，若一方对验收过程或结果提出质疑，且经协商不成的，可由买方选择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
6. 买、卖双方约定合同产品检验期自交货日起至终验通过之日止。买、卖双方约定合同产品免费质保期为1年，自双方签署《机房监控系统终验报告》之日起计算。

**十、付款方式、期限及保证金**

1. 付款方式：付款方以6个月银行承兑的方式汇入收款方的账号内，禁止将货款划入其他账号或支付现金。如收款方的账号和开户行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付款方，通知上必须同时盖有收款方的合同章和财务章。
2. 付款期限：终验合格票到一个月后付合同款的90%；10%余款终验合格一年后付清（无息）。卖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提供相应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对机房监控系统进行后续采购，后续采购款项，按上述比例支付。实际采购数量以订货单为准。
3.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包含对履约的保证、对质量的保证和廉政的保证。中标人的设备按买方的要求到位且初验合格后，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初验合格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息返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不承担履约保证、质量保证或廉政保证中约定的保证责任，买方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不足的，卖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或由买方直接在应付账款中扣除。

**十一、售后服务**

1. 服务响应时间：卖方应按投标文件和询标时做出的书面承诺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卖方的服务电话为：0755-86168188-1或4008810181。
2. 运行保障：

卖方应派专人保证设备的调试工作。对调试过程中设备故障导致用户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在2小时内相应，24小时内到场解决。非卖方设备问题问题导致用户不能正常使用的应积极配合买方排查故障原因并帮助解决。

1.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1年，自买、卖双方签署《机房监控系统终验报告》之日起计算。超过免费质保期后，如买方要求卖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其卖方应按投标文件和询标时做出的书面承诺提供相应维保服务，服务内容与质保期一致；如买方不要求卖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卖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在设备寿命期内应提供终身有偿保修服务。
2. 培训：包括投标文件和询标时做出的书面承诺的培训。卖方另行提供的其它培训，往返路程费用、住宿及餐饮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原厂服务：卖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都由各产品制造商原厂授权提供。如卖方停止代理销售本合同涉及的品牌产品，则卖方保证由各产品制造商原厂继续提供所有的售后服务，且不免除卖方对此应承担的责任。

**十二、技术升级和优惠条件**

1. 卖方对所供硬件及第三方软件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包括设备模板），并在升级后为买方提供免费的培训。
2. 卖方承诺升级后的软件没有版权及权属争议等其它问题，并且保证到下次升级时可正常使用。
3. 本次合同范围，即“设备采购”项目范围，对于系统今后新增设备和软件的所有集成，卖方全部免收集成费。

**十三、技术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1. 买、卖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任何一方提供的秘密信息或双方共有的秘密信息均实行严格保密。
2. 买方在未得到卖方许可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卖方提供的软件及所附全部文档和资料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卖方有责任对技术开发中涉及的买方商业情报、技术情报及相关文档资料保密。未得到买方书面许可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软件开发或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买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十四、双方责任**

**买方责任**

1. 买方需为卖方提供项目实施便利，积极配合卖方进行项目调试和培训。
2. 买方需为卖方协调各方关系提供便利。
3. 买方应指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加项目系统调试、系统测试和其它工作。
4. 因卖方未按合同质量或要求交付产品，买方有权拒收，买方的该项权利不因产品在启运前通过买方的验收而受到任何限制或影响。

**卖方责任**

1. 卖方承诺：除谈判纪要及后续书面承诺标明的偏离外，卖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满足谈判纪要文件要求。
2. 卖方应按照谈判纪要、卖方后续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以及买、卖双方协定补充文件，提供合格的产品，并保证通过买方的验收。
3. 在系统调试、测试、开发过程中，卖方须保证不影响买方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现有业务的正常发展。
4. 卖方保证在机房监控系统调试、测试、开发过程中不非法使用第三方软件。
5. 卖方在产品调试、测试、开发过程中须派驻足够的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指导，在买方的组织安排下负责完成系统调试、现场性能试验和验收，服从买方的现场安排。
6. 卖方按照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检测记录、调试记录等技术资料。
7. 卖方负责与硬件设备相配套的软件厂家、其它设备的制造商、第三方软件厂家和售后服务部门等联系沟通，完成设备调试，配置相关的产品。
8. 卖方负责配合相关厂家，定期检查产品、及时排查硬件故障。
9.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付产品，买方拒收时，卖方应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
10. 迟延履行，买方书面确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如卖方仍不能履行，按卖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11. 本合同所有产品的制造，都必须由谈判纪要和询标时做出的书面承诺中明确的制造商承担，否则将按卖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12. 本合同型号产品停产或停止服务，卖方应提前一年书面通知买方，并保证在停产前备足买方所需的配件。
13. 卖方保证不在软件中对功能、性能、容量进行人为限制，不得含有陷阱、逻辑炸弹、后门等非法程序代码。
14. 卖方保证按培训计划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向买方公开所有技术细节和技术资料，使买方人员完全了解和掌握设备调试、测试过程，具备对系统进行独立运营和维护的能力，保证在系统验收后买方人员能够进行交接。
15. 卖方应为其人员提供劳动保护，为其缴纳工伤在内社会保险或投保意外险。非买方原因，卖方人员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买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卖方负责赔偿。

**十五、违约责任**

1. 卖方承担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违约责任，且不因设备或软件是由第三方制造或开发设计等因素而受到影响。
2. 由于卖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谈判纪要及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要求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如果卖方产品在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若买方已有系统是由卖方提供的，则卖方应按买方要求进行技术服务，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营和系统的正常运行，否则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卖方维修售后服务不及时，产品质量不稳定，则买方有权酌情扣除质量保证金，并追究卖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5.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约定提供合格的服务，经买方两次书面要求仍无法提供的，买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该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如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其他经济损失的，卖方须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7.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就卖方提供的产品及系统质量问题向卖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8.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日内，卖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卖方接受索赔要求，卖方应当立即支付赔偿金。
9. 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终止合同的，在卖方应将买方已付的所有合同价款及利息退还买方后，买方将相关软硬件设备及资料退还卖方，并追究卖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10. 因买方违约导致卖方终止合同的，买方需向卖方承担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十六、廉洁条款**

1.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礼物；不得在投标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 投标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准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3. 投标人工作人员不准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招标人工作人员就项目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 投标人不准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招标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会所。
5. 投标人不准为招标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6.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应当向招标人纪检部门或上级单位举报，招标人不准找任何借口对投标人进行报复或刁难。招标人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纪委举报信箱：jscntzjw@163.com;举报电话：0523-86198017。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违反上述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招标人工作人员，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单位领导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视案情情节轻重，招标人有权给予投标人涉案金额十倍的罚款或终止与投标人的合作。

**十七、不可抗力**

1. 当发生不可抗拒事故时，受影响一方应于10日内以传真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商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3. 不可抗力，互不追究或承担违约责任。但有违约因素的除外。

**十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凡由执行本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 除争议事项待处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无争议部分，除非无争议部分不可单独履行。
3.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的生效期：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三份，卖方一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
2.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卖双方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4. 本合同与上述文件如对相同内容有不同约定，且约定内容有冲突的，除另有特别约定外，依下列原则处理。
5. 合同条款优先于招投标文件条款。
6. 在后文件的效力优先于在先文件的效力。
7. 买、卖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含义。
8.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增补，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9. 买、卖双方对本合同中产品的具体价格和交易方式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0.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二十、附件列表**

相关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附件一供货清单。包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配置、数量和总价。

**（以下为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买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分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电话：

户名： 户名：

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附件一：供货清单（包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配置、数量和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品牌/产地** |
| **一、系统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辅助材料：** | 　 | 　 | 　 | 　 | 　 | 　 | 　 |
|  | 管线辅材 | 　 |  |  |  |  |  |
| **三、系统造价：** |  |  |  |  |  |  |  |
| **A** | **软硬件总价** |  |  |  |  |  |  |
| **B** | **安装调试施工=A\*15%** |  |  |  |  |  |  |
| **C** | **异地施工费=A\*2%** |  |  |  |  |  |  |
| **D** | **税金=（A+B+C）\*13%** |  |  |  |  |  |  |
| **E** | **系统总造价=A+B+C+D** |  |  |  |  |  |  |